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8号

当事人：石林莲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059460757R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县城莲花路

石林莲花医院使用的射线装置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6月14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石林莲花医院放射科机进行检查时，发现石林莲花医院正在使用的射线装置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医疗机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现场监督检查表》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6月14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36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赵永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4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莲花医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医院于2019年7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辩书。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8号）及其《送达回证》、《石林莲花医院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决定对当事人石林莲花医院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医院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整（1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医院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医院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9月11日

